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41,859,050,64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於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1,353,877,544 (96.75%)	717,712,457 (3.25%)
2	(a) 重選袁亞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14,360,000 (99.74%)	57,230,000 (0.26%)
	(b) 重選林一鳴博士為執行董事	22,008,863,707 (99.72%)	62,726,293 (0.28%)
	(c) 重選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16,658,000 (99.75%)	54,932,000 (0.25%)
	(d) 重選司海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62,314,000 (99.96%)	9,276,000 (0.04%)
	(e) 重選黃松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16,658,000 (99.75%)	54,932,000 (0.25%)
	(f) 重選徐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13,168,700 (99.74%)	58,381,300 (0.26%)
	(g) 重選張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22,016,618,000 (99.75%)	54,932,000 (0.25%)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2,068,686,700 (99.99%)	2,217,300 (0.01%)
3	審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071,550,0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21,443,371,878 (97.15%)	628,178,122 (2.8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2,070,904,000 (100.00%)	0 (0.00%)
6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459,530,299 (97.23%)	612,019,701 (2.77%)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具體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22,071,550,000 (100.00%)	0 (0.00%)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